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4月12日

### 州長 CUOMO 頒佈行政令，宣佈建立全州性「醫保交易所」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頒佈行政令，宣佈建立全州性「醫保交易所」(Health Exchange)，該舉措將會顯著降低個人、小企業與地方政府之保費。該交易所將全額由聯邦政府資助，並將有助於建立一個前所未有的競爭市場來降低醫療保險成本。透過降低保險成本，該交易所還可幫助一百多萬未投保之紐約州州民負擔得起保費。

「關鍵在於，建立該醫保交易所將會降低小企業、地方政府及全州個人的醫療保險成本。紐約州的天價保險成本令得許多企業遠走他州，並令得眾多低收入之民眾難以支付必要的保費，」州長 Cuomo 說。「建立該醫保交易所將為醫療保健市場引入真正的競爭，促進全州保險成本的下降。」

如紐約州未能建立交易所，則聯邦政府會逐步在本州內建立一家由聯邦營運的交易所，以遵從《Affordable Care Act》。

依據《Affordable Care Act》之規定，2015年1月1日之前，該交易所將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無需州政府資助。

該交易所可幫助紐約州民眾獲得醫療保險，並促進本州內合資格之醫療計劃的買賣。另外，該交易所將會確保合資格之小企業與個人獲得保費稅減免和分攤扣除。

同時，透過將紐約州民眾和企業與將由《Affordable Care Act》啟用之醫療保險相關聯，該交易所每年可為紐約州納稅人節省數億美元。目前，州和地方政府每年為未投保個人支付之醫療保險成本超過6億美元。未償付費用被轉嫁給個人和小企業，使得每個家庭每年的平均保費成本又額外增加了800美元。

透過該交易所和將由《Affordable Care Act》啟用的稅費補貼，目前直接購買其保險之個人的保費有望降低66%。該交易所還有助於削減小企業的保費成本。隨著醫療護理費用的增長，越來越多的小企業無力支付其員工的醫療保險費用。藉助該交易所，小企業為其雇員繳納的保費將下降22%。

該行政令容許由消費者權益倡導者、小企業消費者代表、醫療護理提供商、代理、經紀人、保險商、勞工組織和任何其他適當利益相關者組成之地方諮詢委員會對該交易所的建立與營運提供意見和建議，包括關於相關地區性因素之建議。諮詢委員會將為公眾提供發表意見的機會。

紐約州公共健康計劃協調人 Patricia Boozang 說：「我們讚賞州長 Cuomo 於建立醫保交易所中的英明領導 – 如今，紐約州能夠推進建立一家惠民的交易所，它可滿足本州需求並為紐約州公民和小企業帶來更多支付得起的保險。」

AARP 紐約州主管 Joan Parrott-Fonseca 說：「州長 Cuomo 於今日簽發建立醫保交易所之行政令，此舉值得紐約州民眾的讚揚。其行動將幫助數百萬未投保之紐約州民眾及其家庭獲得高質素、可負擔的醫保，並將為本州尋求其他聯邦資金來發展該交易所鋪平道路。」

紐約公民行動組織執行主管 Karen Scharff 說：「我們讚賞州長的英明領導，以確保紐約州民眾獲得高質素、可負擔的醫保。在目前的經濟困難時期，獲得高質素、可負擔的醫保變得更為重要。透過建立紐約州醫保交易所，超過 100 萬未投保的民眾將獲得醫保，同時對於個人和小企業來說，保費成本將分別大幅降低 66%和 22%。」

大紐約醫院協會(Greater New York Hospital Association)會長 Kenneth E. Raske 說：「透過醫保交易所這個平臺，一百多萬紐約州民眾有望自 2014 年始享受醫保。我們支援啟動該交易所，以緩解那些目前因缺乏保險而無法獲得良好護理之民眾所面臨的危機。」

紐約州和新澤西州美國癌癥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執行長 Donald Distasio 說：「紐約州約有 10000 名未投保之癌癥病患正等待著透過醫保交易所這種方式來走出目前困境。感謝州長 Cuomo 的該項行政令，紐約州向提供真正的幫助又邁進了重要一步。美國癌癥協會感謝州長 Cuomo 做出建立交易所這樣有膽識的舉動。」

Excellus Blue Cross Blue Shield 執行長 David Klein 說：「我們讚賞州長於建立紐約州自己的醫保交易所中的英明領導，該交易所符合聯邦法律，如恰當營運，最終將提供一種可負擔的方式幫助消費者購買醫保。我們尤其感謝州長透過建立地方諮詢委員會來認可地區差異，並認識到需要避免重複和多餘的規管管轄權。」

紐約州社區服務協會健康計劃副會長兼紐約州全民保健機構聯合創始人 Elisabeth R. Benjamin 說：「紐約州的家庭和小企業感謝州長 Cuomo 的領導，讚賞其頒佈該項授權建立醫保交易所之重要行政令。這是本州自開始抑制失控的醫保成本後實施的最有力的一項措施，它將幫助那些渴望獲得可負擔、高質素醫保之個人、家庭與小企業。」

1199SEIU 政治部主任 Kevin Finnegan 說：「州長 Cuomo 建立全州性醫保交易所的決策是正確的，它將有助於確保一百多萬未投保之紐約州民眾能夠獲得可負擔且完善的醫保。由於州長的英明領導，全州的工薪家庭和個人將能夠節省大量金錢。我們感謝州長認識到飛漲的醫保費用會對紐約州的中產階級和低收入人群造成沉重的負擔，並努力引領建立該交易所。」

行政令內容如下：

## 第 42 號

### 行政令

#### 建立紐約州醫保交易所

**鑒於**，在紐約州建立醫保交易所及實施其他改革將會：(1) 降低個人和小企業的保費；(2) 容許個人和小企業透過該交易所購買醫保，獲得 26 億美元的聯邦稅減免和分攤補貼；(3) 為一百多萬未投保之紐約州民眾提供可負擔且完善的醫保，擴大醫保覆蓋範圍；

**鑒於**，選擇營運其自己交易所的州須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向聯邦政府證明，其交易所將能夠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開始接受申請，並將能夠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營運，如該州無法證明其交易所已做好營運前準備，其州民將需要加入聯邦交易所；

**鑒於**，紐約州已做好最佳準備：(1) 瞭解於紐約州商業保險市場內營運交易所之影響；(2) 考量了州內個人和小企業醫保市場的獨特地區和經濟需求；(3) 考量了州內人口的種族、文化和語言差異；(4) 確定了將為交易所的參與者提供何種利益，哪些健康計劃可加入交易所，各健康計劃應為產品行銷適用哪些規則，以及如何為小企業營運小企業醫保選擇計劃(「SHOP」)；

**鑒於**，《Affordable Care Act》要求交易所評估個人享受醫療補助和其他公共健康保險之資格並加入合資格之個人，即是說，須依據州對該等計劃的管理來協調交易所的營運；

**鑒於**，本州納稅人為 270 萬未投保之紐約州民眾（這些民眾經常缺乏預防性護理和其他必要治療，令其在生活中有疾病加重之風險且其生命較享有醫保之民眾短暫）補助了相關醫療費用，從而致使僅為了支付醫院為未投保之個人提供部份服務之費用，每年會從州和郡納稅人的其他公共使用和費用中分流超過 6 億美元資金；

**鑒於**，紐約州的未投保工薪家庭賺取的薪金通常足夠達到公共醫保資格，但卻不足以購買月均超過 1200 美元（對於個人）和 3450 美元（對於四口之家）的保險；

**鑒於**，未受任何幫助之小企業無力支付其員工的醫療保險費用（過去十年裡有近 80 萬員工失去由雇主資助的保險），從而面臨重大的競爭劣勢，抑制其增長、創造就業及支援本州經濟發展之能力；

**鑒於**，與未投保民眾之醫療相關的費用因保費增長而轉嫁給那些購買醫保之個人與人群，致使投保之工薪家庭每年平均多支付 800 美元保費；

**鑒於**，紐約州交易所的發展與營運將不耗費州資金，並將完全由聯邦資助，直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屆時交易所將在財政上完全自給自足，即是說，不花費任何的州或郡納稅人金錢；

**鑒於**，因此紐約州迅速地建立並營運自己的交易所至關重要；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如下命令：

1. 現依據《Affordable Care Act》於衛生局內建立紐約州醫保交易所(「交易所」)。衛生局，協同金融服務局和其他州機構，應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來建立該交易所，同時全力發揮各自職能以達到各項需求並滿足《Affordable Care Act》之目標。
2. 另外，該交易所應促進醫療保險的加入，及本州個人市場中合資格之健康計劃的買賣，並促使依據聯邦法律合資格之個人加入醫保。
3. 另外，該交易所應採取必要措施並依據所有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和法規，幫助合資格之個人獲得保費稅減免和分攤扣除，並幫助合資格之小企業獲得稅收減免。
4. 另外，該交易所應與適當的實體簽訂協定，包括但不限於聯邦、州和地方機構，於盡可能的範圍內履行其責任和義務，前提是該等協定中含有與任何共用資訊保密性相關的足夠保護條款。
5. 另外，該交易所應成立地方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消費者權益倡導者、小企業消費者代表、醫療護理提供商、代理、經紀人、保險商、勞工組織和任何其他適當利益相關者，以對該交易所的建立與營運提供意見和建議，並應為公眾就相關事宜提供發表意見之機會。
6. 另外，依據《Affordable Care Act》之要求，該交易所應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7. 本行政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構成對本州衛生局、金融服務局或任何其他機構之法定權限、職責和職能的重複、先占、取代、限制或約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Chinese